

#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8屆第3次理事及第4次監事暨各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1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臺灣大學圖書館3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項潔、黃鴻珠、曾淑賢、劉吉軒、孫春在（李美燕代）、余顯強、陸敏、  
詹麗萍、梁康馨、謝文真（林秀娟代）、羅夢娜（吳李長代）、梁美玉、朱延  
平（李玉綏代）

請假人員：廖又生、楊智晶、梁恆正、劉漢榆、吳壽山、林光美、謝小芬、鄭友仁、  
莊芳榮

列席人員：徐小鳳、韓竹平、童敏惠、張素娟、王國聰、林雅惠、張慈玲、吳姿慧、鐘  
尹萱、李剛毅

主席：項理事長潔

記錄：鐘尹萱

## 壹、主席報告(項理事長潔)

- 一、協會將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合力推動臺灣地區加入OCLC Governing Members 成員館一事，冀能提供國內圖書館更多元的服務，細節待會向各位簡報說明。
- 二、請在座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待會報告委員成員名單及年度工作計畫。
- 三、為因應NDDS收取年費一事，本次會議將討論對NDDS需求量少且經費有困難的會員館，提供文獻傳遞轉介服務機制。

## 貳、會務報告(徐秘書長小鳳)

- 一、秘書處專員職務自9月1日起由鐘尹萱小姐接任。
- 二、感謝出版委員會廖主任委員又生館長帶隊出席由中科院國家科學圖書館主辦、協會協辦，於今年8月5-6日在北京召開的《海峽兩岸圖書館學情報學期刊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代表團於會中共計發表六篇論文，在最近一期協會會訊上將先刊載論文簡報資料，完整論文經彙整後另行刊登。
- 三、由臺灣大學與北京大學圖書館主辦、本協會海峽兩岸資訊交流委員會合辦的《海峽兩岸大學圖書館建築學術研討會》將於11月25-26日在臺灣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  
項理事長：兩天的研討會屆時將有包含北京大學等三十多位圖書館館長參與，歡迎踴躍參加。
- 四、明（96）年會員大會由臺北市立圖書館承辦，在此提醒請市圖召集會議籌備委員會，商討開會日期、地點、議程、經費預算等要項。
- 五、負責協會網頁維護管理的迪吉娃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約期將滿，自11月起協會網路主機及網頁維護委託臺大圖書館管理，各委員會請將活動訊息提供至協

會電子信箱 [ilca@ilca.org.tw](mailto:ilca@ilca.org.tw)，以俾登載於網頁。亦請大家多利用協會網站 (<http://www.ilca.org.tw/>)，各項訊息可由此網站得知。

六、財務報告：協會截至9月30日之收支月報表參見吳姿慧會計提供之會議資料所附。

七、本會與其他機構的合作：已推動六年成立之「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項理事長與徐秘書長當選董事，莊顧問與顧榮譽理事長當選為監事；徐秘書長與鐘專員於10月5日參加由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舉辦的「陪他抗憂鬱，親情友情有益病情」記者會，會中得知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已將社會服務納入其組織工作項目，並能利用部落格串聯等方式進行活動推展；徐秘書長於10月19日參加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共同舉辦之研討會。項理事長：憂鬱症近來已成影響社會生產力和健全發展的文明病之一，相當值得重視。協會亦可規劃主辦或與其他單位合辦具有公益性質的活動。

###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韓副秘書長竹平)

一、第8屆第1次會員大會提案二「擬修改協會章程第五條會址條文」，決議會址隨理事長辦公處所異動，本屆會址將修改為「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大圖書館內」，惟此決議依程序仍須經明(96)年會員大會提案確認。然為便於業務處理，目前協會辦公通訊地址及電話、傳真等聯絡方式均已公告更正。(電話：02-23648412、傳真：02-23649512)

二、第8屆第1次會員提案五、六、七有關「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收取使用費」一事，上次會後持續與政策中心聯繫，經其內部討論後之決議有以下五點：

- (一) 同意區分NDDS之會員為館合協會會員及非館合協會會員二種，並採不同的收費。
- (二) 因考量目前會員中有290多個單位使用量全在200件以下，為免其退出，因此，上列二者收費不宜過大，經討論，決定自96年起為館合協會會員者年會為2000元；非館合協會會員者為3000元。
- (三) 對於館合協會會員購買政策中心之出版品，則給予8折之優惠價。
- (四) 政策中心更重視的是聯合目錄的維護和更新，因此，將對貢獻聯合目錄者訂出回饋機制。
- (五) 希望政策中心與館合協會是在雙贏的考量下，彼此合作。

惟協會為求能提供對NDDS年需求量少且經費編列困難之會員館更實質的服務，本次會議待會將討論協會是否提供文獻傳遞轉介服務。

三、有關「協會理監事遇館長卸任之遞補方式」一案，決議為原則上仍由候補人員遞補，但原任監事於卸任單位代表人後亦可以個人會員名義繼續留任。上次會後已向提出意見圖書館說明會議決議。

## 肆、報告案(林秘書雅惠)

### 一、推動臺灣地區加入 OCLC Governing Members 成員館一事

項理事長：教育部支持國內圖書館集體加入 OCLC 管理成員館一事，並委請臺大圖書館代表與 OCLC 亞太地區總裁洽談。加入 OCLC 管理成員館可使用 Worldcat、LC Authority File 等資源，節省西文圖書編目人力成本，對西文編目效益非常大，另可透過選舉為臺灣取得一席 OCLC 會員理事會亞洲區代表，對國家也是很有意義的事。

臺大張素娟組長：簡報「推動臺灣地區加入 OCLC 管理成員館」。(附件 1)

項理事長：接下來計畫赴北、中、南、東各區舉辦說明會，預計舉辦 15-20 場，每場約邀請 15 所圖書館參加，以 150 館加入成為 OCLC 管理成員館為目標。協會將先組成推動團隊分區負責說明會聯繫工作，及協助安排說明會場地，而說明會之庶務由協會支援。

中興詹館長：邀請參加 OCLC 管理成員館是否以協會會員館為主要對象？

項理事長：以有大量西文圖書編目需求的圖書館為主要對象。

淡江黃館長：1. 以 150 館加入成為 OCLC 管理成員館為目標是否為 OCLC 議定之館數？

2. 簡報中 Worldcat 等資源可「無限使用」之定義須釐清，是否包含一般讀者？

項理事長：1. OCLC 並未對參加館數設限，150 館是我們自己設定的目標。

2. Worldcat 等資源可「無限使用」只限於館員部分，將予以修正。至於有關讀者的權益，將繼續向 OCLC 爭取。

淡江黃館長：簡報中提及 OCLC 在聯盟組成初始提供免費教育訓練，有關中文書目資料上傳的技術性問題是否可請他們協助解決？

項理事長：OCLC 建議臺灣地區參加館成立聯盟以代表與 OCLC 簽約，因此上述問題或有關 OCLC 管理成員館各項問題，未來將可由聯盟討論解決方式，或由聯盟代表與 OCLC 商議，甚至可透過選舉過程讓臺灣取得之一席 OCLC 會員理事會亞洲區代表，更可於理事會上提案討論。

北市圖曾館長：公共圖書館因適合參加的館數較少，建議與大專院校圖書館合併一同舉辦說明會。

項理事長：有勞請曾館長協助規劃邀請公共圖書館參加說明會之相關事宜。

此外，目前臺灣地區已有 23 個圖書館加入 OCLC 管理成員館，將針對這 23 館另外辦理說明會，期能獲取一些具體意見。

中興詹館長：說明會主要內容為何？建議需在通知時即提醒各館館長說明會的重要性。

項理事長：1. 說明會主要內容為解說加入 OCLC 管理成員館理由，及管理成員館的權利與義務。

2. 說明會屬決策性質，請各館館長或指派具決策力的代表參加。

3. 目前規劃：11月6日前確定協助舉辦說明會之圖書館及邀請參加說明會的名單；11月13日當週擇日邀請協助舉辦說明會之圖書館館長或承辦人參加“工作坊”，說明舉辦說明會的方式及流程。

北市圖曾館長：有意願加入者是否規定其編目品質的水準？

項理事長：目前僅先強調加入後可為圖書館西文編目增加的效益，有意願者即歡迎加入。

世新余館長：有關教育部連續3年補助加入OCLC管理成員館年費一事，由於各館每年均須編列預算，如何因應教育部終止補助後的年費分擔問題？

項理事長：臺大提出7年計畫，前3年為教育部完全補助，之後採循序漸進方式遞減，預計至第7年由參加館自行支付，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方能永續經營。此外，大家加入後倘認為效益不錯，則必須設想持續經營機制。

## 二、協會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年度計畫報告（附件2）

項理事長：請各主委補充報告。

會務設計委員會曾主委：於9月1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為瞭解會員對協會的需求，已分工請各委員協助調查，以做為會務設計參考。

學術活動委員會余主委：擬於2007年3、4月間舉辦國際研討會，將盡量自籌經費，待初步規劃確定後再提會報告。

館合促進委員會劉主委：1. 年度工作計畫之一「海峽兩岸圖書館學與情報學期刊發展論壇」已如期完成。

2. 10月27日與中研院計算中心合辦「2006年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機構典藏研討會」。

3. 將與會務設計委員會討論館際間合作相關議題。

南部分區委員會吳秘書：已於10月13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有關工作計畫之一「舉辦專題演講及研討會」，預計辦理2-4場，目前正與成功大學等圖書館洽談中。

中部分區委員會李秘書：於10月5日舉辦「圖書館技術服務部門的未來」研討會，已順利完成，活動成果經彙整後提報協會。

## 伍、討論案(林秘書雅惠)

一、案由：為解決本會會員在文獻傳遞業務上之困擾，本會是否提供文獻傳遞轉介服務，提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之全國文獻傳遞服

務系統（NDDS）於今（95）年起採收費服務，凡使用該系統者每年至少需繳交基本費新臺幣 2000 元。

2. 本協會館藏量少且文獻影印需求少之會員反應每年已繳交本會會員年費 3000 元，無法再支付該項費用。

3. 為協助本協會前項會員解決困擾，並加強協會對會員實質幫助，建議由本協會提供文獻轉介服務，提請 討論。

辦法：1. 本會文獻轉介服務僅限館合申請量每年低於 10 件且單位經費編列困難之會員使用。

2. 於本會網頁上增設文獻轉介服務，供會員填寫擬申請之書目等資料。

3. 本項轉介服務由本會委託交通大學圖書館，或本會會員館具意願者辦理，作業流程等細節均由委辦單位規劃執行。

註：近二年文獻複印申請件數 10 件以下之單位統計：

近二年申請件總數	單位數	小計
0 件	170	170 單位
1 件	9	54 單位
2 件	7	
3 件	4	
4 件	7	
5 件	3	
6 件	6	
7 件	6	
8 件	6	
9 件	2	
10 件	4	

臺大圖書館童敏惠組長：為服務會員館，擬於協會網頁上增設文獻轉介服務，並經交通大學圖書館同意，願承接辦理本服務，並規劃執行作業流程等細節。

交大李組長：已規劃執行細節。

項理事長：1. 感謝交大圖書館同意協助，希望於明年 1 月 1 日前可完成。透過此轉介服務，文獻影印需求少之會員館雖可免繳 NDDS 年費，但使用轉介此服務仍會酌收費用。

2. 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凡是協會會員館與臺大圖書館互借圖書，不必再另行簽約，即可利用 NDDS 互借圖書，惟有實體借書證需求之圖書館仍可與本館簽約。

淡江黃館長：雖然已有館合協會，但國內各圖書館間互借圖書大多仍需另外簽約，且國內有許多聯盟組織，應該設法簡化。

項理事長：1. 雖然有館合協會，但為因應各館不同需求，不同聯盟的產生無可厚非，館合協會只能求最大公約數，盡量減輕會員館負擔，此外，協會亦各方設想如何增進對會員館的服務。

2. 有關簡化互借圖書簽約程序及一卡通用之構想等，建議會務設計

委員會協助思考改進方式。

3. 另有關目前國內多種圖書館學方面的期刊出現出刊稿源重疊且編輯人力重複投入等問題，請學術活動委員會協助思考如何加以結合分工。

**決議**：通過協會對年使用量小於 10 件的館員提供文獻轉介服務，並委請交通大學圖書館協助規劃執行相關細節。

陸、散會